

益环评表〔2021〕116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小河口油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<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，前身为益阳市华成燃料油有限公司，小河口油库于2006年建成投运。为满足油库运营要求，公司拟投资670万元进行升级改造，项目占地13215m²，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储罐区、装卸区、综合楼、辅助用房等，共设置2个1250m³的柴油储罐、4个1250m³的汽油罐，新增油污水处理设施、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油气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

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小河口油库改造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汽油罐采用高效密封内浮顶储罐，柴油罐采用高效密封拱顶储罐，装卸油料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，集中进入1套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，满足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0950-2020)表1中的标准要求，通过1根4米高排气筒排放；严格控制储罐的压力和温度参数，规范装卸操作流程，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要求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，并满足该标准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项目含油废水采取“隔油池+聚并-气浮一体化油水分离器+三级污水过滤装置”处理后，循环利用不外排；储罐定期清洗水交由第三方清洗单位运走处理；生活污水经“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，达

到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3/1665-2019)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清洗储罐废物、废活性炭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输油泵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 本项目贮存的汽油和柴油均为易燃易爆品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定期维护设备，强化对汽柴油输送、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和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，严防风险事故发生。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应急措施。严格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(七)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(VOCs)≤0.22t/a，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配套的卸油码头须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四、项目技改完成投入运营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10 月 22 日